

高雄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第五點修正 規定

五、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豪雨警報發布後，應依下列方式操作：

- (一) 取水水門、制排水門及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但旗山溪月眉堰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之取水水門得機動開啟水門取水，引水入阿公店水庫蓄存。
- (二) 排水水門及防潮閘門視內、外水位差機動啟、閉。
- (三) 制水水門、制排兼用水門、放水水門及排砂閘門等應即開啟。